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台抗字第961號

抗 告 人 朱桂萱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陳志昌間請求離婚等再審之訴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30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裁定（113年度家再字第3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再審之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表明再審理由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判決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；若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，而無具體情事者，尚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。上開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，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。本件抗告人對原法院113年度家上字第8號確定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提起再審之訴，經核其訴狀內表明之再審理由，無非說明其對於前訴訟程序確定裁判不服之理由，對於原確定判決究有如何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各款所定再審事由及其具體情事，則未據敘明。原法院因認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裁定予以駁回，經核於法並無違誤。抗告意旨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二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

法官 陳 麗 芬

法官 方 彬 彬

01					法官	游	悅	晨	
02					法官	陳	麗	玲	
03	本	件	正	本	證	明	與	原	本
04					書	記	官	吳	依
05	中	華	民	國	114	年	1	月	13
									日